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357542 號

申訴人：褚迪昇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申訴代理人：蔡○○ 律師

通訊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4 月 22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於○○年 2 月 1 日為原措施學校學務主任，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在○○年 3 月 4 日及 19 日就非其學務處本職業務，私自分批載運尚有殘餘價值之報廢品至廠商處進行回收為由，經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議決○○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依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以○○年 11 月 1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學年度考核通知書）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原措施學校考核程序有違誤，作成撤銷○○學年度考核通知書之評議決定，並以○○年 6 月 7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6 月 7 日函）檢附申訴評議書送達原措施學校及申訴人。原措施學校不服本府○○年 6

月 7 日函，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中央申評會撤銷本府○○年 6 月 7 日函，維持原措施學校○○學年度考核通知書，並以○○年 11 月 25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11 月 25 日函）檢附再申訴評議書送達原措施學校及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教育部○○年 11 月 25 日函，依法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主席產生方式不符法定程序及未給予申訴人充分程序保障，撤銷○○年 11 月 25 日函及○○學年度考核通知書。原措施學校於○○年 1 月 8 日召開考核會，議決申訴人○○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以○○年 1 月 25 日○○字第○○○○○○號函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教育局認原措施學校之處分程序尚有瑕疵，要求原措施學校重新考列，原措施學校於○○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4 月 8 日另行召開考核會，完備決議之程序後，**認申訴人○○學年度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之情形**，然原措施學校校長認申訴人私自載運尚有殘餘價值之報廢品至廠商處進行回收之行為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同項第 2 款第 5 目的情形，故以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改考列申訴人○○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經報請教育局核定後，以○○年 4 月 22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年 3 月間雖非擔任總務主任職務，但清除載送回收區之資訊物品係為配合時任校長注重校園環境整潔之指示，且亦有向資源回收公司表達如此等回收物品有賣出，須將賣出之金額交回學校，故申訴人並無任何不當之處。又縱認申訴人載運回收物品之流程有違正常程序，但其所為係對學校與學生有益之行為，當無該當「品德較差」之要件。

(二) 申訴人於○○學年度在原措施學校任職時，有諸多嘉獎之優

秀事蹟，原措施學校於考核時，應一併列入考量。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4月22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申訴人於○○年3月4日及3月19日分別取走的資訊物品，經總務處幹事報廢在案，係等待變賣之報廢財產。而申訴人非職掌總務業務，在無告知原措施學校之經管人員即取走該資訊物品，且於同年3月31日經原措施學校提告後，將此些物品載回學校放置，始終未將其取走財物之意圖及去向等疑義向原措施學校完整說明。另總務處於同年8月11日將該批資訊物品中的電腦螢幕併同其他已報廢財產委請廠商辦理資源回收，得其回收金1,930元解繳市庫。申訴人之行為並不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及第2款第5目「品德無不良紀錄」之要件，故原措施學校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5目「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考列申訴人109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

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行為時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規定：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

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未逾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 2 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 28 日。」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三）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三、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15 號判決參照）。

四、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處理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原措施學校於○○年 1 月 8 日、同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8 日召開考核會，事前皆已通知送達申訴人陳述意見，並載明具體考核事由，有○○年 12 月 21 日

○○字第○○○○○號開會通知單、○○年2月20日○○字第○○○○○號函及○○年3月20日○○字第○○○○○號函附卷可稽。

(二) 有關申訴人有關申訴人○○學年度未經原措施學校同意，載送學校資訊物品之事件，其品德表現不符行為時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規定「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及同項第2款第5目規定「品德無不良紀錄」之情形：原措施學校指摘申訴人於○○年2月1日由總務主任調整為學務主任，對於報廢學校財產非其權責範圍，申訴人自行將資訊物品擅自取走，並載送給資源回收公司，顯無依原措施學校財產報廢流程，有違正當程序之規定，不符行為時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同項第2款第5目，堪以認定，原措施學校校長改考列申訴人○○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為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應無違誤。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